

云林许准〔2022〕1469 号

云南省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准予腾冲东山 国际康养度假区研学示范基地使用草原 的行政许可决定

腾冲恒益东山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你单位提交的腾冲东山国际康养度假区研学示范基地（2201-530581-04-01-749687）使用草原的申请材料收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草原征占用审核审批管理规范》（林草规〔2020〕2号）《云南省林业和草原局关于贯彻执行草原征占用审核审批管理规范的实施意见》（云林规〔2022〕2号）等规定，经审查，现决定如下：

一、同意腾冲东山国际康养度假区研学示范基地使用保山市腾冲市林业和草原局国有芹菜塘牧场经营管理的国有草原16.3864公顷。你单位应当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办理建设用地审批手续。

二、你单位应当严格按照批准的建设用途使用草原，不得建设国家规定禁止建设的内容；严禁超范围使用草原，严禁非法使用草原和破坏草原植被行为；使用草原的面积或位置发生变动的，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履行报批程序。

三、你单位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加强施工管理，严格履行生态保护责任，严格遵守森林草原防火有关规定，严防森林草原火

灾。

四、云南省林业和草原局委托保山市林业和草原局负责项目使用草原的监督检查工作。

云南省林业和草原局

2022年11月14日

（此件公开发布）